

# 天津中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 通知 书

(2024)中改(强通)字002号

天津中改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作出(2024)津0116清申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对天津中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2024年9月12日作出(2024)津0116强清67号《决定书》,指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清算组。现清算组根据法律规定的职责,依法通知你方移交债务人的全部资产、资料。

一、债务人的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合同专用章、海关报关章等一切公司为工作需要所刻制的印章。

二、债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外汇登记证、海关登记证明、经营资质文件等与债务人经营业务相关的批准、许可或授权的文件。

三、债务人的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会计凭证、支票、收据、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债务人债权清册、债务清册、资产清册。债权清册、债务清册所涉及的债权人、债务人须提供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

四、债务人的章程、财务制度、人事制度、股东名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债务人内部会议记录、批文。



五、债务人所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等一切文件资料，并对已履行完毕的合同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分类移交。

六、债务人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材料，对于尚处在诉讼、仲裁、执行程序中，尚未终结的案件与已终结的案件分类移交。

七、债务人的人事档案、职工工资明细及发放情况、社会保险、公积金明细及缴纳情况；职工安置预案。

债务人主要部门负责人联系方式，主要负责的工作情况应向清算组说明，并将各项资料移交清算组。

八、债务人的实物资产：动产、不动产及其权利凭证；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类的商标、专利、外观设计、著作权等及其相关权利凭证；对外投资及其相关权利凭证。

九、债务人的现金、银行账户存款、有价证券、银行票据、银行预留印鉴、U盾。

十、债务人的各类电脑软件及其登陆密码。

请你方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债务人的全部资产、资料等。如你方收到本通知后拒不配合清算组工作，导致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公司债务承担偿还责任，并且申请人可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相关权利。

特此通知。

天津中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11月8日

